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 |
|------------------|--------------------|
| 保荐人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源环保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钱亮 | 联系电话：0755-33522821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定 | 联系电话：0755-33522821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0 |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4 次，保荐机构每季度查询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
|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 |
|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 |
|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 |
| 5. 现场检查情况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1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 |

| | |
|----------------------|--|
|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 15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不适用 |
|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0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否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1 |
| (2) 培训日期 | 2024年5月29日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变动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等内容。 |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购买、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 | 无 | 不适用 |

| | | |
|--------------|--|--|
| 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承诺 | | |
| 1.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股份回购等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2. 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 是 | 不适用 |
| 3.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4. 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5.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6.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所作的承诺 | | |
| 1.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等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2. 不参与/参与可转债发行认购计划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其他承诺 | | |
| 1. 自愿不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是 |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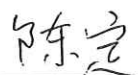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无 |
|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2024年7月24日，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1号），因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个别员工未经内部审批擅自使用公司印章，致使公司出现风险敞口。二是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有效管控业务风险。三是“三会一层”运作不规范、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到位、全面风险管理系统不健全。四是自营投资部分债券持仓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超过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中“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比例”规定的监管标准，在规定期限内未予改正。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责令 |

| | |
|---------------|--|
| | <p>公司自决定书下发之日起 1 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送合规检查报告。</p> <p>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启动了内部检讨和问责程序，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如组织召开专题会，深入反思问题根源；内部高度重视，审核条线全链条问责；进一步完善内控流程，防范此类事项再次发生等。</p>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本页无正文, 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钱亮


陈定

